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豁免就南京高速增資及視作出售股權召開股東大會

茲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於南京高速增資及視作出售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適用於本公司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全部均低於25%，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聯交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i)假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ii)合共持有有權在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合的股東已授出批准。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集團指定僱員於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假如本公司將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208,577,693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1%）的股東Five Seasons已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其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的規定，以致Five Seasons的書面批准會獲接納，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須召開的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有關南京高速增資及視作出售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發佈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顧曉斌先生及房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